

中共蒲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蒲委办〔2014〕3号



中共蒲江县委办公室 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江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 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蒲江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常委会审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蒲江县委办公室
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

蒲江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2012年10月18日县委十三届第25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4日县委十三届第51次常委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精神，加快我县高层次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蒲江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基地一新城”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为实现“尾雁快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坚持“以用为本、特事特办、统筹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力争5年内，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党政人才500名、社会事业人才500名、企业人才5000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第六条 本办法所提高层次人才是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人才；高素质人才是指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特殊领域紧缺的执业资格人才和重点专业全日制本科及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

第二章 引进和培育对象

第七条 企业人才

（一）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规则的经营管理人才；承担过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相关重要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核心人才；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或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

（二）高层次创业人才。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的科技创业人才；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管或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管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规则的投资创业人才。

（三）高素质人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

（四）高技能人才。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条 社会事业人才

（一）教育人才。省、市（地、州）特级教师，省、市（地、

州)优秀教师和省、市(地、州)学科带头人;博士和硕士;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大学重点专业及我县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二)医疗卫生人才。具有卫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博士和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有执业资格且愿意在乡镇卫生院和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医师、护士或医技服务人员。

(三)农业科技人才。具有高级职称的农业人才和取得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

(四)其他社会事业人才。旅游、文体、社会保障等行业急需人才。

第九条 党政人才。博士和硕士;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大学重点专业及我县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每年安排1000万元,建立“人才专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结余滚存,用于兑现“人才津贴”和奖励。安家补贴,根据实际开支需要,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企业人才

(一)获得中央“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和成都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个人30万元的奖励(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6万元)。在我县工作的第1年至第5年,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收入部分全额给予个人奖励。

(二) 新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的“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全脱产到注册地、经营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我县的企业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2500 元和 2200 元的“人才津贴”。

(三) 新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的“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全脱产到注册地、经营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我县的企业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1500 元和 1200 元的“人才津贴”。

(四) 新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的正高级技术职称和副高级技术职称人才,自全脱产到注册地、经营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我县的企业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2200 元、1500 元的“人才津贴”。

(五) 对新引进获得中央“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和成都市人才计划入选者,到注册地、经营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我县的企业工作或来我县创业的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社会事业人才

(一) 新引进的省特级教师,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 25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 40 万元(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8 万元)。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

评的省特级教师，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元的“人才津贴”。

（二）新引进的市（地、州）特级教师，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5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1万元）。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评的市特级教师，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元的“人才津贴”。

（三）新引进的省优秀教师、教育类省学科带头人和市优秀教师、教育类市学科带头人，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元、500元的“人才津贴”。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评的省优秀教师、教育类省学科带头人和市优秀教师、教育类市学科带头人，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元、500元的“人才津贴”。

（四）新引进“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2500元、2200元的“人才津贴”，并给予安家补贴3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6万元）。

（五）县内公办学校已在编在岗，取得“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2500元、2200元的“人才津贴”；在职取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元的“人才津贴”。

（六）新引进“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1500元、1200元的“人才津贴”。

（七）县内公办学校已在编在岗，取得“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1500元、1200元的“人才津贴”；在职取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元的“人才津贴”。

（八）新引进“985”、“211”重点大学一本录取，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生，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元、500元的“人才津贴”。

（九）新引进的卫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自来我县公办医院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2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4万元）。公办医院现在岗或新评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医疗卫生人才，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元的“人才津贴”。

（十）新引进“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来我县公立医院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2500元、2200元的“人才津贴”，并给予安家补贴3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6万元）。

（十一）县内公立医院已在编在岗，取得“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2500元、2200元的“人才津贴”；在职取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元的“人才津贴”。

（十二）新引进“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从我县公立医院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1500元、1200元的“人才津贴”。

（十三）县内公立医院已在编在岗，取得“985”或“211”重点大学、其他大学（院所）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1500元、1200元的“人才津贴”。在职取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元的“人才津贴”。

（十四）新引进“985”或“211”重点大学一本录取，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全日制本科生，来我县公立医院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800元的“人才津贴”。

（十五）具有临床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医技服务资格证、执业助理医师、公办大学二本录取且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全日制医疗卫生专业本科生，在除鹤山镇城区以外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在编在岗医疗卫生人才，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元、500元、500元、3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

(十六) 新引进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高级职称农技人才，自来我县农口部门工作之日起，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1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万元）。现在编在岗或新评的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高级职称农技人才，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元的“人才津贴”。

(十七) 鼓励我县农村实用人才考评高级职称，凡获得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十八) 新引进的其他紧缺社会事业人才，参照有关激励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党政人才

(一) 新引进的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享受县属副局乡级相应的津补贴待遇，5年内每人每月按“985”或“211”重点大学2500元、其他大学（院所）2200元的标准发给“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3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6万元）。已在编在岗的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作相应调整。已在编在岗，在职取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元的“人才津贴”。

(二) 新引进的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享受县属正科级相应的津补贴待遇，5年内每人每月按“985”或“211”重点大学1500元、其他大学（院所）1200元的标准发给“人才津贴”。已在编

在岗的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作相应调整。已在编在岗，在职取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元的“人才津贴”。

（三）新招考的“985”、“211”重点大学一本录取及我县紧缺专业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直接享受与见习期满后的同等待遇，5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元、500元的“人才津贴”。

第十四条 2013年1月1日后引进的非蒲江籍未发放安家补贴，且在蒲租房居住人才（除企业、农村和乡镇卫生医技人才外），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300元的住房补贴。

第十五条 引进的其他紧缺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享受相关同等待遇。在一定时间内，根据工作需要，引进的临时紧缺人才，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参照有关激励标准执行。引进的急需特殊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享受特殊激励政策。

第十六条 引进的人才（除企业人才外），原则上使用用人单位核定的编制。引进的编制内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重新建立人事档案，原工龄经审核属实可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引进的人才（除企业技能人才外），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落户我县，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随调，配偶

要求工作的，可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教育部门协调安排。

第十八条 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同时符合享受多项激励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引进和培育程序

第十九条 人才引进。企业人才的引进，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社会事业人才和党政人才的引进，由县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人才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确定引进对象后报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人才培育。县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培训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政策兑现。经个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审查，县人才办会审后，兑现相关政策。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人才办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用人单位负责做好人才的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科学安排工作岗位，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努力优化工作环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做好人才政策落实、跟踪了解、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领导直接联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制度，通过不定期约谈、重大节假日慰问等形式加强联系沟通。

第二十五条 建立县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引进人才定期报告、考核评价、跟踪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将引进和培育人才的使用、工作和服务等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县人才办报告。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相关协议，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2013年已享受相关激励政策人员的“人才津贴”和生活补贴，从2014年1月1日起，剩余期限执行新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17年12月31日止，到期未享受满5年激励政策的，继续享受满5年为止。

第二十八条 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办负责解释。